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重工”)、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华东机床”)、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简称“弘久锻铸”)在银行办理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路555号

法人代表:汤世贤

注册资本:3,268.85万美元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8.83%。

经营范围:从事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大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东重工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4,900.14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4,095.87万元,净资产20,804.28万元,资产负债率53.67%。2011年度仍处于建设期,实现销售收入1,482.25万元,净利润-1,535.85万元。

2、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威海环山路西、西曲阜村西

法人代表：汤世贤

注册资本：125万美元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5%。

经营范围：数控系统、数控机床、切削工具、手工具、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液压件、气动组件、电动工具、电动机、电器元器件、工业自动化仪表的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华东机床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2,416.0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288.94万元，净资产5,127.12万元，资产负债率58.70%。201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3,047.27万元，净利润657.98万元。

3、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荣成市人和镇北院产村

法人代表：高鹤鸣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经营范围：精密型腔模与铸锻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弘久锻铸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1,949.25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661.06万元，净资产7,288.20万元，资产负债率66.80%。201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911.20万元，净利润633.33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

1、为华东重工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

2、为华东机床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为弘久锻铸在银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并且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会议资料和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担保，其中，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3,000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45%，占公司总资产的23.9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37,000万元，对外担保16,000万元。

截止2012年2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67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12%，占公司总资产的

13.0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25,000万元，对外担保3,967万元。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43,000 万元（含 2011 年度已审批额度 27,000 万元，本次经股东大会审批担保实际增量额度为 6,000 万元），对外担保 16,000 万元，合计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28%，占公司总资产 26.67%，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备查文件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担保业务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